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（技術報告）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5年12月9日外國語言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 106年01年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 研究 55%：	A1. 外審成績 (80%)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 分數=系審平 均分數 × (80%)	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x55%
		審查人1				
		審查人2				
		審查人3				
	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
	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(2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A2 = (Aa + Ab) × (20%)	
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
Ab (50分)	依據本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
B. 教學30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		系審分數	b1	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B=b1×30%	
C. 服務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		c1	服務部分 實得分數 C=c1×15%		
D. 總成績100分	D=A+B+C					
系(所)中心 主管核章						

- 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%，教學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，**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**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**並經系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予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**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3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」項下評分。
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